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发〔2026〕8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涧河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复核反馈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古县涧河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复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涧河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复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不折不扣抓好省工信厅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涧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古县涧河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复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晶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杨晋栋	人大常委会主任，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 凡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孟繁盛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安旭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贾 辉	政府副县长
	刘红亮	政府副县长
	马玉林	政府党组成员
	刘国强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凯凯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开发区各部、工信和科技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消防救援局、林业局、古岳投资公司、古阳镇人民政府、岳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刘国强同志担任。

二、整改内容

通过对省工信厅专家督导组现场复核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共涉及 10 项整改内容。

（一）古县涧河化工园区消防站目前尚未正常运行，人员、车辆、器材装备、物资配备不完备。

整改措施：一是组建 30 人消防队伍进驻园区消防站，并明确消防队伍领导体系。应急局、消防救援局邀请相关领域化工专家，到园区消防站对消防队员开展为期至少半个月的培训。

牵头领导：李凡

责任单位：应急局、消防救援局、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20 日

二是消防救援局负责制定各企业专项消防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局配合跟进），会同园区运营部建立协防联控机制。园区运营部负责园区企业消防物资储备情况，要求企业配足物资，服从统一调配。

牵头领导：李凡、刘国强

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局、应急局、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10 日

三是综合工作部牵头推进消防和环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采购事宜。消防装备、物资需求清单由消防救援局提供，环保装备、物资需求清单由生态环境分局提供。

牵头领导：刘红亮

责任单位：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未达到《山西省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园区运营部按照《山西省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指导手册（试行）》要求，修编完善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牵头领导：刘国强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20 日

二是园区运营部负责平整修复泰达沟口至下冶小桥道路路面；盛隆泰达公司负责修复下冶小桥及通往甲醇厂道路路面，增设照明设施，桥梁处设置挡墙，防止车辆侧翻危化品泄露至河流内。

牵头领导：刘国强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是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规范通往甲醇厂道路分区通行秩序，在道路桥梁转角处设置凸面镜，确保车辆通行安全；负责在国道 341 通往泰达、宏源等企业连接线及企业厂前道路设置危化品车辆专用车道、限时限速标识，根据情况设置测速设备。

牵头领导：张安旭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未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组织编制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方案，协调加快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各项工程验收。同时，按照建设方案对园区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进行布点定期监测，定期分析数据，编写环境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牵头领导：贾辉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未按照《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建设方案》进行 VOCs 监测。

整改措施：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委派 1-2 名专业人员组建园区专职环保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制度，将企业在线监测和空气站、园区 2 个监测站数据接入平台。园区运营部安排有关人员跟班学习培训。

牵头领导：贾辉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是园区运营部负责补充单独环保模块，增加大气、水（雨水、污水、事故废水、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监测等环保内容。

牵头领导：刘国强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7 月 31 日

（五）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整改措施：一是经济发展部负责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坐标、安全控制线文本和坐标报送自然资源局。

牵头领导：孟繁盛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是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牵头领导：贾辉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29 日

（六）园区公共管廊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配备不全。

整改措施：一是古岳公司负责在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安装照明设施，增加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牵头领导：刘国强

责任单位：古岳投资公司

完成时限：2026年6月20日

二是古岳公司负责按照防洪评价报告批复要求，联系设计单位研究，对公共管廊不满足埋深的管廊基础段采取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

牵头领导：刘国强

责任单位：古岳投资公司

完成时限：2026年6月30日

（七）园区人员、车辆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入园人员、车辆的全过程动态监管，严格执行人、车、物的入园审批流程。园区运营部负责化工企业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含承包商外来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纳入人员定位聚集系统；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化品车辆入园预约审批制度。不定期通过平台进行抽查。

牵头领导：刘国强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完成时限：2026年5月20日

（八）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培训管理系统不完善，缺少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

整改措施：园区运营部负责化工园区基本信息和实训基地信息录入系统工作，加快推进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培训管理系统接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

牵头领导：刘国强

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运营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20 日

（九）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关于集约节约用地方面内容不够细化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中缺少与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未开展；“禁限控”目录内容不完善。

整改措施：一是经济发展部根据《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附录 A 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完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细化集约节约用地内容，补充与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牵头领导：孟繁盛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29 日

二是经济发展部负责《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牵头领导：孟繁盛

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完成时限：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是投资促进部负责对照省市“禁限控”目录内容，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完善“禁限控”目录。

牵头领导：刘凯凯

责任单位：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完成时限：2026年5月29日

（十）园区无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整改措施：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督促区内盛隆泰达、宏源两大焦化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牵头领导：李凡

责任单位：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持续改进

三、保障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以此次复核为重要契机，持续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查漏补缺、提升能力，切实增强抓好化工园区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是强化联动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加强沟通对接、信息共享，密切工作协作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同频共振的整改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整改任务一体推进、见底清零。

三是狠抓落地执行。紧盯整改时限，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形成合力切实推动化工园区提质升级。坚持“当下改”与“长久

立”相结合，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安全、环保、应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切实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推动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校对：李丁丁（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印 20 份
